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5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簡章

- 一、本監甄選儲備約僱管理員約 15 名。
- 二、甄選資格：
 - (一)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性別不拘。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五)經公立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無法定傳染病者。
- 三、工作內容：男性收容人戒護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四、報名時間：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
-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
 - (一)報名表件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本監，信封註明「參加甄選儲備約僱人員」(郵遞區號 52601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逾期不予受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監網頁 (<http://www.chp.moj.gov.tw/mp050.html>) 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使用或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至本監人事室索取。
- 六、報名時應繳驗文件：
 - (一)報名表 1 份(含簡要自傳)，請黏貼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其他證明文件(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
 - (五)經正式僱用後，須繳交最近 3 個月以內之體格檢查表，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法辦。
- 七、面試時間：視作業進度公告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並公告符合(不符合)參加面試資格者名單，不另行電話通知，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 八、面試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
- 九、甄選標準：依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榜示日期：視作業進度公告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惟正式上班日期將另行以電話通知。
- 十一、其他：
 - (一)錄取儲備人員按成績高低於遇有本監管理員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僱用，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均註銷約僱資格；104 年司法特考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及格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未經通知僱用者，即自動喪失儲備資格。
 - (二)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本次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迄 104 年司法特考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及格錄取人員分發本監報到前 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如因制度改變得隨時解約，不得異議。

(三) 聯絡電話：04-8964800 分機 112 或 04-8968418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5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考紀錄註記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訊處	□□□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兵役服務軍種				有無刑案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罪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歷	曾任				現任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請黏貼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_____ 簽名蓋章							
初審	(簽章)			複審	(簽章)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儲備約僱管理員甄選

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簽章）